

蓝山县林业局文件

蓝林字〔2020〕28号

关于印发《蓝山县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林业工作站：

《蓝山县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蓝山县 2020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298 号)、《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2020〕4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下达我县造林补助任务 0.5 万亩,补助资金 150 万元。为确保造林补助项目顺利实施,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谁造补谁原则。坚持先造后补、谁造补谁的原则。

(二) 行业扶贫原则。结合当前林业扶贫攻坚政策需求,突出支持林业富民产业建设发展,林业项目政策向贫困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

(三) 突出重点原则。补助的重点为:高速公路、省道、通乡镇公路(含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云冰山旅游区、大洞梨园)、舜水、钟水及俊水等两侧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地 2 公里范围内生态廊道建设地区造林,县城、乡镇及国家森林乡村(毛俊村、坪源村)周边等生态脆弱地区、难造林地区造林,乡村绿化美化造林,生态修复造林。着力推动生态造林、混交造林、珍贵树种造林。

（四）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造林主体主动自愿向县林业局申报项目，无申报材料且材料不全的不纳入项目计划。

（五）不得重复原则。造林补助资金与其它林业项目投资在地块上不得重复安排。

（六）公示到位原则。政策要公开，程序要公正，结果要公平，内容要公示。林业工作站要将纳入拟造林补助的补助结果以行政村为单位在村显要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法定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与林农签订建设管护合同、按规定发放造林补助资金。公示内容为户主姓名、造林面积、树种、地点、验收结果、补助资金等情况。做到家喻户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七）统筹分配原则。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造林任务和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均应纳入补助范围。

二、补助对象、标准及计算方法

（一）补助对象

1. 补助范围：2019 年冬至 2020 年春，在无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林冠下以及乡村“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进行造林，且验收合格、单排和零散植树不少于 50 株或面积不小于 1 亩。

2. 补助主体：国有林场（含国有森工林场，下同）、村集体、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林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

（二）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300 元。

（三）计算方法。“四旁”单排和零散植树按株数折算面积，即乔木地径 3cm 及以上、或灌木高 80cm 且冠幅 50cm 及以上、或灌木球径 30cm 及以上的，按每亩 50 株折算面积，低于以上标准不折算面积。公共绿地、庭院绿化及无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林冠下造林按实际面积计算。

三、工作程序

（一）宣传补助政策

采取在《蓝山新闻网》媒体上发布、形成文件下发出到各林业站及抄送乡镇场等形式，扎实开展造林补助宣传工作。通过宣传，使广大农民群众更加清楚地掌握造林补助政策内容，管理程序和相关要求，切实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

（二）提出补助申请

1. 申请时限：2020 年 5 月 31 日前。

2. 申报方式：

1) 林业职工向所属国有林场进行申报，国有林场直接向县林业局申报；

2) 村集体、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大户向当地村委会报告（也可向林业站提交申请资料），经村委会核实后登记造册（填写附件 3），统一向所属林业站提交《2020 年造林补助申请汇总表》，再由林业站向县林业局申报。

3. 申请资料：

- (1) 蓝山县 2020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申请表;
- (2) 身份证、林权证（或林地权属证明，属承包造林的还须提供承包合同复印件）、粮食直补存折等复印件。

（三）验收造林成果

1. 验收时限：2020 年 6 月-7 月。

2. 验收方式：县林业局收集申请材料后，会同县财政局依据《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检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及《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的相关技术规定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四）分配项目计划

1. 分配时限：2020 年 8 月。

2. 分配原则：根据省级下达的计划，凡符合条件的，将按照本方案的基本原则次序分配造林补助任务和资金。首先按照“行业扶贫原则”安排贫困村及贫困户申报计划，其次再按照“突出重点原则”安排其他造林户。如本年度实际造林补助面积大于本年度省下达计划，则按照统筹分配的原则实施。

（五）进行公开公示

1. 公示时限：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2. 公示内容：对确定的造林补助对象在林业站、相关村委会及林场公示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造林主体（补助对象）、身份证号、一卡通账号、地点、面积、树种、质量、补助标准及金额。

（六）落实管护责任

1. 落实时限: 2020年9月。
2. 管护内容: 按照《蓝山县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管护责任书》的要求,县林局与各确定纳入造林补助的造林主体签订三年期限的管护责任书,确保造林三年后郁闭成林。管护内容主要包括:管护期限、造林基本情况(林地权属、造林主体、地点、时间、面积、树种、初植密度等)、成活率、保存率、抚育、防火等管护措施。凡是沒有签订管护合同的造林,一律不兑现补助资金。

(七) 形成成果资料

1. 形成时限: 2020年10月。
2. 资料内容: 成果资料包括:申请表及其附件、管护责任书、验收图表、验收报告、造林补助资金发放表、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八) 兑现项目资金

1. 落实时限: 2020年12月。
2. 兑现方式:
 1. 国有林场、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造林补助资金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2. 农民、林业大户、林场职工的造林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支付。

(九) 做好档案管理

加强档案建立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内容包括项目申报,组织管理,任务下达,实施方案及审批、管护责任、公开公

示、检查验收、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材料以及其它相关图片、影像资料。

（十）明确职责分工

1. **林业站**：负责辖区资料收集汇总、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公示及资料审核等。

2. **营林系列**：造林股负责项目实施组织协调，资料的收集、统计汇总及整档；分林业站抽查由造林股、科技站、绿化办及退耕办负责。

3. **计财股**：负责补助资金发放。

附件：1. 蓝山县 2020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申请表
2. 林地权属证明
3. 2020 年造林补助申请汇总表

蓝山县林业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蓝山县2020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申请表

申请人： 是否贫困村/贫困户：

造林地点		联系电话	
前地类		造林时间	
造林面积		造林树种	
成活率		是否抚育	
抚育质量		抚育计划	

申请人保证：

拥有该林地的使用权、林木的所有权及其使用权，林地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对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身份证号： 直补账号： 81014200000391845

申请人签印： 申请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村委会初审意见(章)： 经办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林业站现场核实意见(章)： 核实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章)： 经办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林业局审批意见： 2020 年 月 日
--	--

填表须知：1. 本表须在2020年5月31日前向林业站提交；2. 一小班一表；3. 造林面积不能确定的，可由林业技术人员现场测绘后再填写；4. 林权证(承包合同)、身份证及粮食直补存折必须为同一人。

附件 2

林 地 权 属 证 明

我村村民: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19 年冬至 2020 年春在我村造林情况如下:

小地名	块数	估计 面积 (亩)	四至界限				造林 树种
			东	南	西	北	
合计							

以上种植山场四至界限清楚、权属无争议。特此证明。

村委主任(签字): _____ 村委会(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蓝山县_____乡镇_____村2020年造林补助申请汇总表

村委会盖章处：

汇总时间：2020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亩

说明: 1. 本表须在2020年5月31日前提交; 2. 以村为单位统计; 3. 造林前地类分为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疏林地、河湖洲荒滩、其它。

统计人签名：

村主任签名：

联系电话：

第 页